

#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標單

類別：食品類(三)飲料、泡麵

月 日

編號	品名	單位	廠牌	規格	報價	市價	備考
1	波爾天然水	瓶	金車	600ml			寶特瓶包裝
2	寶礦力	瓶	金車	580ml			寶特瓶包裝
3	可口可樂	瓶	可口可樂	600ml			寶特瓶包裝
4	原萃綠茶	瓶	原萃	580ml			寶特瓶包裝
5	統一麥香系列	瓶	統一	300ml			利樂包包裝
6	蜜豆奶	瓶	統一	250ml			利樂包包裝
7	一度贊碗麵	碗	維力	200g			
8	大乾碗麵	碗	維力	110g			
9	統一包麵	包	統一	85g			
10	統一來一客杯麵	杯	統一	65g			
11	浪味炒麵	包	宜蘭食品	80g			

注意事項:(參加議價廠商，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減價權利。)

- 1、本次比價謹訂於113年5月21日10時00分於基隆看守所會議室公開比(議)價。
- 2、合約有效期限，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- 3、請以本標單報價，如有塗改請加蓋負責人印章。報價以元為單位，小數點以一位為準；含稅及運費，不另計。
- 4、比價結果，以每單位報價最低，且低於底價者得標(報價相同者優先減價，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)。
- 5、所定規格如有不明處請自行向本社查詢。
- 6、得標廠商需自備乙份與招標單上規格相符之樣品供本社比對。
- 7、產品外包裝需印刷中文標示(不得貼標籤)，製造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主要成分、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、保存方法。
- 8、交貨數量、時間以本社通知為準，廠商應負責運送並隨貨附發票及送貨單。如發現品質、規格與合約書或得標樣品不符者，本社得予拒收，一切損失由廠商負責。
- 9、交貨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199號或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。
- 10、廠商應於得標日起至6月29日止簽訂契約，未依前述日期訂約者，視同違約。本社得與第二順位廠商逕行議價。
- 11、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前提供得標商品之經銷證明或原廠授權書；果汁、運動飲料、茶飲、膠錠粉劑、果醬等五大類食品並應提供包括 DEHP、DINP等六大項塑化劑檢驗合格證明。
- 12、本注意事項與招標須知相抵觸時，以招標須知為準。請詳細閱讀招標須知。

本社稽核人員及

廠商名稱：(需加蓋商號及負責人印章)

招標小組人員簽章：

廠商代表簽章：